

## 2018年度可立中學校友會籃球賽

1. 参加資格	所有可立中學校友或畢業生
2. 比賽日期	2018年11月3日(星期六)
3. 時間	下午 1 時至 6 時
4. 地點	可立中學操場
5. 規則	● 除特別聲明外,其餘比賽規則按香港籃球總會
	「2017 國際籃球規則」執行
	● 全場分四節,每節十分鐘
	● 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,除以下情況:
	1. 暫停
	2. 第四節最後兩分鐘
	3. 加時最後兩分鐘
 6. 比賽制度	4 隊球隊以淘汰賽進行,勝方進入決賽,負方進入季軍賽。
,,,,,	如賽事打和,會進入加時賽 5 分鐘。如再打和,則以黃金罰球決
	勝負,每隊輪流派出隊員射罰球,隊員不可重複,先後次序由球
	證擲硬幣決定。
7. 報名及費用	● 每隊最少要有8人,最多16人。比賽完畢後,於學校有
	BBQ晚會,歡迎各隊員參加,以作賽後交流。
	● 有興趣球隊請填妥報名表格,電郵致 info@holap.org.hk 或
	whatsapp 97386635
	● 截止報名日期 2018 年 10月 25日,如報名球隊多於 4 隊,需要
	抽籤決定,中籤球隊會於10月27日前收到電話通知,並要在2017
	年10月30日或之前交費用,否則由後備球隊報上。
	● 費用每隊港幣 \$ 600,如要協助訂制統一球衣,另加\$100 一套。
8. 獎項	● 三分賽每位港幣 \$ 50,每隊最多報 3 位,比賽名額限 8 人。 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座乙座及冠、亞、季軍球員牌乙個。
0. 兴内	改心、丘、子半兴/庄〇/庄/入心、丘、子半环只府〇/间。
	  比賽另設 「 <b>得分王獎乙名</b> 」:
	由當天得分最高之球員奪得獎座乙座

9. 改期	賽程經籌委會編定後,各隊不得要求賽事籌委會改期或時間。
10. 裁判	由賽事籌委會聘請籃總裁判擔任裁判。如籃總未能派出其下球証,則安排具經驗人士擔任裁判。
11. 棄權	法定比賽時逾五分鐘,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,判作 棄權論,分數為 20:0 (賽事籌委會負責計時)。
12. 抗議及上訴	球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,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, 由裁判判定,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,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 賽,作棄權論。 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,應在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。送交 賽事籌委會提出上訴,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## 三分賽

1.參加資格	所有可立中學校友或畢業生
2.時間	下午 1:00 - 1:25
3.比賽規則、制度	三分賽每名隊員射 10球,限時90秒,8位參賽者
	抽籤選定次序,如出現同分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。
4.報名及費用	可以個人報名,如球隊隊員報名,每隊限 3人,
	先報先得。
5.獎品	設三分王獎杯乙個